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732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976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5150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RM00323_1_031616173954.doc、105RM00323_2_03161617395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之計算範例1則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增進機關資訊服務經費估算之合理化，本總處主計資訊
處前於104年10月8日以處資字第1046001203號書函，訂定
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並函知貴機關，倘資訊單
位採用該原則估算經費，為利主計人員瞭解前函所提相關
估算方法，爰製作旨揭範例，惠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外交部主計處、財政部會計處、教育部會計處、法務部會計處、
經濟部會計處、交通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會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會計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、國立
故宮博物院主計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